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

中華民國 4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5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本院數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數學研究所周故所長鴻經，鼓勵有志研習數學之學生，特設置數學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暫定 12 名，每名每年暫定新臺幣 4 萬元。

第三條 凡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之數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數學研究所之研究生，數學成績優異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所屬校院將下列各件彙送本院數學研究所：

(一) 志向說明書

(二) 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 4 年之成績單）

(三) 數學系所之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院數學研究所組織委員會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其結果於每年 12 月 1 日發表。獎學金於 12 月及 3 月各付給總數之半。

第六條 依據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呈報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欲申請周鴻經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詳網址，

<http://www.math.sinica.edu.tw>

並於10月31日前檢附志向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四年之成績單)、數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表格如下)，由所屬院校函送本所申請。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系所年級：_____

是否曾獲得周鴻經獎學金？ ☐否 ☐是(學年度：____)

請列出已修習或正在修習的數學相關課程：

修習數學課程	修習時間	任課老師	成績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推薦書

申請人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推薦人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您好：

本獎學金是中央研究院為紀念周鴻經先生而設，用以鼓勵有志研究數學的優秀學生。請就下列問題敘述您對該君的認識，並將推薦書簽名密封後，信封上註明「周鴻經獎學金」，直接寄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6樓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推薦信建議內容：

- 一、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認識場合與時間長短。
- 二、如果申請人曾修習您所教授的課程，請說明申請人在該課程的表現，及其成績佔全部修習學生的百分比。
- 三、請詳述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志向與潛力。
- 四、其他